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24號

再審原告 陳憲義

再審被告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

再審被告 何笙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111年度簡上字第27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①再審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已68歲，但健康狀況仍得正常工作，應得請求以基本工資計算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100日之損失新台幣(下同)7萬9,333元；②再審原告受系爭傷害無法復原，應得請求至75歲退休之勞動能力減損賠償10萬2,816元；③再審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需專人照顧100日，原確定判決僅命再審被告賠償40日之看護費用，尚差60日之看護費用即13萬2,000元；①②③之金額相加後乘以過失比例80%為25萬1,319元；④再審被告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賠償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原確定判決僅判賠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關於再審意旨①部分

1. 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

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、32年上字第1247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2. 本件再審原告就再審意旨①部分僅泛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並未表明發現有何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、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「證物」，及如經斟酌該「證物」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該再審事由，該部分之再審請求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關於再審理由②③④部分

再審原告固提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國109年9月26日、110年3月2日之診斷證明書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然上開證據均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酌，並敘明未採用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理由第五2.(2)、3.、4.點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診斷證明書自非屬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等語，為顯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
02 法 官 林銘宏
03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邱勃英